

苏州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会 议 资 料

苏州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2月23日



苏州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会议须知

一、苏州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工作基本结束，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以非现场表决议事程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二、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三、管理人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邮寄给各债权人审阅，并将表决票一并寄出。表决权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表决权人为个人的请本人签字。请债权人将表决票在2021年3月5日下午三点前送达至管理人处。

四、管理人收到表决票后根据《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统计表决票，并在会后三日内将表决结果以短信的方式通报给各债权人。

五、表决票回寄地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7楼，联系人：顾小龙，电话：17714054776，联系人：张春兰 电话：13962137894。

苏州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

苏州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2020年10月23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江法院”）作出（2020）苏0509破1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吴中区木渎名爵副食品店对苏州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云公司”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0）苏0509破129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0年12月21日，钦云公司破产清算案顺利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向各位债权人汇报了清算工作的进展情况，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管理人职责，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至今管理人各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宣告钦云公司破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结合法院审理情况，钦云公司资产情况，并结合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认为钦云公司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偿还能力，公司所处状态完全符合《破产法》宣告破产的条件。后经管理人申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2020）苏0509破12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苏州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二、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审查情况

1、债权申报情况

截止至2021年1月15日，管理人共收到5家债权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债权申报金额共计955,406.68元。其中：

- 1) 申报社保债权1家，申报金额为19120.48元。
- 2) 申报普通债权4家，申报金额为936,286.20元。

2、债权审查情况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审查，截止至2020年12月21日，已将上述申报债权全部审查结束，认定债权总额为786,530.18元，不予认定金额168,876.50元。其中：

- 1) 认定社保债权1家，认定金额为19120.48元。
- 2) 认定普通债权人3家，认定金额为767,409.70元，不予认定金额为168,876.50元。

同时，管理人调查了钦云公司涉及劳动诉讼、仲裁、执行以及社会保险费欠缴情况，发现钦云公司结欠职工债权472809.81元。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4日在钦云公司住所地以及实际经营地公示职工债权调查结果，截止至公示期届满，无职工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更正情况如下：

1、上海金彩进出口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提出债权金额审查异议，原认定普通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81294.13元，不予认定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3276.50元，更正为认定的普通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98,927.65元，

确认不予认定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75,642.98元。

2020年12月22日，管理人将上述债权调整情况及调整后债权表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示并邮寄告知各债权人，在公示期满后，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向法院申请对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进行裁定确认。2021年2月2日，法院作出（2020）苏0509破12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苏州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72位债权人的债权。

三、资产处置情况

管理人依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开展工作，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1、管理人通过淘宝网资产拍卖平台将钦云公司名下啤酒设备（型号为1000L/D）进行拍卖，最终于2021年1月4日成交，成交金额46,125.00元；

2、管理人通过淘宝网资产拍卖平台将钦云公司名下“钦味”等6个注册商标进行拍卖，最终于2021年1月4日成交，成交金额分别为2,440.00元、2,235.00元，合计4675元。

上述资产的成交总金额为50,800元。

四、破产财产总额

截止到2020年2月23日，管理人接管到的钦云公司破产财产的总额共50822.93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	----	----	----

1	银行存款	22.93	
2	啤酒设备拍卖收入	46,125.00	
3	商标拍卖收入	4,675.00	
合计		50822.93	

五、破产费用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本案破产费用金额30516.5元，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门锁	28	已支付
2	刻章费	350	
3	登报费	200	
4	快递费	1901.5	
	小计	2479.5	
5	股东抽逃出资诉讼费用	20000	未支付
6	破产案件受理费	268	
7	快递费	3000	
8	预留破产费用（银行手续费、注销等）	2000	
	小计	25268	
9	管理人报酬	2769	
	小计	2769	
	费用合计	30516.5	

上述尚未支付的破产费用如有结余，管理人将进行追加分配，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缴国库。

特别说明：

1、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的规定，管理人报酬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 12%以下确定。

截止至2021年2月23日，钦云公司财产总额为人民币50822.93元，优先支付管理人报酬以外的破产费用27747.5元，剩余可供分配财产总额为23075.43元。管理人报酬暂按23075.43元为基数，应收取管理人报酬为2769元。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 1、申请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2、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3、提请人民法院终止破产程序；
- 4、注销工商税务登记。

七、结束语

管理人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的支持和指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进行工作，依法接受债权申报，依法进行债权审核、依法管理变卖破产财产、依法进行财产分配。

感谢各位债权人对管理人破产清算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圆满地完成破产清算的各项工作。

苏州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2月23日



苏州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各债权人：

2020年10月23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江法院”）作出（2020）苏0509破1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吴中区木渎名爵副食品店对苏州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0）苏0509破129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在法院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与本次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包括职工68人，债权总额为472,809.81元；社保债权19,120.48元；普通债权3家，债权总额为785,043.22元，以上债权总金额为1,276,973.51元，详见《苏州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表》。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根据2020年12月21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苏州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本管理人已完成对破产财产的变价工作。

截止到2021年2月23日，苏州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为50822.93元，其中银行存款22.93元；啤酒设备（型号为1000L/D）拍卖款46,125.00元人民币；“钦味”等6个注册商标拍卖款分别为

2,440.00元人民币和2,235.00元人民币。

三、破产财产分配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本案破产费用金额30516.5元，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门锁	28	已支付
2	刻章费	350	
3	登报费	200	
4	快递费	1901.5	
	小计	2479.5	
5	预留股东抽逃出资诉讼费用	20000	未支付
6	破产案件受理费	268	
7	预留快递费	3000	
8	预留破产费用（银行手续费、注销等）	2000	
	小计	25268	
9	管理人报酬	2769	
	小计	2769	
	费用合计	30516.5	

上述尚未支付的破产费用如有结余，管理人将进行追加分配，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缴国库。

特别说明：

2、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的规定，管理人报酬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 12%以下确定。

截止至2021年2月23日，钦云公司财产总额为人民币50822.93元，扣除优先支付管理人报酬以外的破产费用27747.5元，剩余可供分配财产总额为23075.43元。管理人报酬暂按23075.43元为基数，应收取管理人报酬为2769元。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钦云公司财产总额为人民币50822.93元，优先支付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30516.5元后，剩余可供分配金额为20306.4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按以下清偿顺序清偿：

1、第一顺位：职工债权的清偿额为472,809.81元，分配额为20306.43元，清偿比例为4.29%；

2、第二顺位：社保债权的清偿额为19,120.48元，分配额为0元，清偿比例为0%；

3、第三顺位：普通债权的清偿额为785,043.22，分配额为0元，清偿比例为0%。

（详见《苏州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配表》）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供的银行账户必须是债权人名下自有账户），实施转账支付。

（二）分配步骤

（1）本次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由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认可；若本方案第一次表决未通过，管理人将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若第二次表决通过，且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则管理人将按照上述方案实施。若本方案经两次表决均未通过，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2）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后，由管理人实施。管理人在本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15日内将案债权人提供的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有账户信息变动的，应在受领分配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

（三）分配提存处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在规定的期限内，存在债权人未及时申领分配款的情况，管理人将按照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将剩余未分配款进行再次分配。

2、如财产数额不足追加分配的，不再进行分配，由人民法院将

其上缴国库。

五、特别说明

在管理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由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银行利息、手续费以及其他或有债务变动或发生等原因，本破产分配方案中的数字及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可能会发生变化。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以本方案为原则，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各债权人如预留在本管理人处的分配款收款账户发生改变的，请务必书面告知本管理人。如债权人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及时向管理人报备，因债权人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管理人不能及时支付或支付错误的，相应后果由该债权人承担。

以上分配方案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管理人将在债权人会议通过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执行。

苏州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2月23日



附：《苏州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配表》

苏州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配表

序号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	分配金额
1	1	古华平	32,022.87	1,375.33
2	2	李波	8,359.20	359.01
3	3	李冬梅	7,387.37	317.28
4	4	高海英	7,387.37	317.28
5	5	胡晓珍	31,987.37	1,373.81
6	6	玉华海	7,114.00	305.53
7	7	陈增进	8,114.00	348.48
8	8	吴梦婷	3,394.00	145.77
9	9	杨明霞	5,566.30	239.06
10	10	刘慧芳	5,260.93	225.95
11	11	金敏	6,121.70	262.92
12	12	李朋飞	4,220.00	181.24
13	13	姬准	5,409.20	232.32
14	14	陈欢欢	5,182.00	222.56
15	15	李淑玲	4,450.00	191.12
16	16	范瑞东	6,112.20	262.51
17	17	凌英宁	8,609.04	369.74
18	18	梁志权	10,516.45	451.66
19	19	黄忠番	11,146.08	478.71
20	20	申波	5,126.00	220.15
21	21	崔黎明	5,200.00	223.33
22	22	张焕辉	14,114.00	606.17
23	23	田思远	6,126.00	263.10
24	24	吕蒙卓	4,314.00	185.28
25	25	樊云杰	4,580.67	196.73
26	26	蒋荣君	7,829.63	336.27
27	27	魏金超	6,200.00	266.28
28	28	季森	10,948.87	470.24
29	29	黄锡清	9,048.78	388.63
30	30	罗向东	10,095.48	433.58
31	31	卞建凤	3,768.52	161.85
32	32	莫善宗	15,459.26	663.95
33	33	杨小兰	5,922.22	254.35
34	34	梁龙英	4,722.22	202.81
35	35	王瑞清	3,668.52	157.56
36	36	郭宝林	5,255.00	225.69
37	37	黄晓龙	3,764.00	161.66



38	38	郭亚娟	3,316.81	142.45
39	39	王凯朋	2,600.00	111.67
40	40	郑建波	2,571.26	110.43
41	41	孟路	1,048.93	45.05
42	42	孟令灿	1,159.93	49.82
43	43	黄兰	3,600.00	154.61
44	44	薛明强	5,200.00	223.33
45	45	王忠明	4,450.00	191.12
46	46	植天灯	6,156.00	264.39
47	47	王宝玉	7,126.00	306.05
48	48	金忠石	10,696.00	459.38
49	49	刘超	5,740.00	246.52
50	50	容文	8,156.00	350.29
51	51	陈后勤	1,900.00	81.60
52	52	朱丽萍	7,822.87	335.98
53	53	胡正迎	7,956.00	341.70
54	54	赵景辉	7,422.87	318.80
55	55	王慧芝	2,295.00	98.57
56	56	赵黎	5,500.00	236.22
57	57	翟新林	2,500.00	107.37
58	58	尹国平	1,592.59	68.40
59	59	刘言启	1,546.30	66.41
60	60	崔继民	3,400.00	146.02
61	61	王绍明	22,250.00	955.60
62	62	丰杰	16,000.00	687.17
63	63	朱凤	3,200.00	137.43
64	64	刘明粉	4,600.00	197.56
65	65	朱方芬	4,600.00	197.56
66	66	郎秀凤	4,600.00	197.56
67	67	何召平	4,800.00	206.15
68	68	邵文林	4,500.00	193.27
69	69	苏州市吴江区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中心	19,120.48	0.00
70	70	吴中区木渎名爵副食品店	61,442.00	0.00
71	71	吴江市汾湖农村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	424,673.57	0.00
72	72	上海金彩进出口有限公司	298,927.65	0.00
合计		合计	1,276,973.51	20,306.43
注：职工债权分配率为4.29%，社保债权分配率为0，普通债权分配率为0。				

